

南投縣政府稅務局

105 年南投縣稅捐統計業務 實施成果分析

南投縣政府稅務局會計室 編製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一、稅捐徵收情形

(一) 稅收實徵淨額

本局 105 年度地方稅稅收實徵淨額為 41 億 5,767 萬 8 千元，與上年度實徵淨額 43 億 1,703 萬 6 千元比較，減少 1 億 5,935 萬 8 千元，負成長 3.69%，其中成長之稅目以地價稅 13.79% 為最，其次為房屋稅成長 2.80%、使用牌照稅 2.05%，負成長之稅目為土地增值稅、契稅、印花稅、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娛樂稅分別負成長 26.23%、24.29%、7.75%、3.89%、0.59%。〔詳見表 1〕

(二) 預算執行

105 年度全年預算數為 44 億 2,543 萬元，實徵淨額為 41 億 5,767 萬 8 千元，達全年預算數之 93.95%，短徵 2 億 6,775 萬 2 千元。超徵稅目中以娛樂稅超徵 24.01% 為最，次為地價稅 12.77%，再次為契稅 7.20%、使用牌照稅 6.42%、房屋稅 5.48%。短徵之稅目則有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 35.86%、土地增值稅 35.15%、印花稅 6.05%。〔詳見表 1〕

表 1

單位：千元

稅目別	實徵淨額	實徵淨額與預算數比較		與上年度實徵淨額比較	
		預算數	達成率%	上年度實徵數	增減%
縣市稅	4,157,678	4,425,430	93.95	4,317,036	-3.69
地價稅	672,055	595,936	112.77	590,633	13.79
土地增值稅	722,374	1,113,975	64.85	979,203	-26.23
房屋稅	849,398	805,290	105.48	826,288	2.80
使用牌照稅	1,542,245	1,449,154	106.42	1,511,328	2.05
契稅	75,917	70,818	107.20	100,280	-24.29
印花稅	73,884	78,641	93.95	80,095	-7.75
娛樂稅	45,450	36,650	124.01	45,721	-0.59
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	176,355	274,966	64.14	183,488	-3.89

資料來源：本局 105 年度稅捐統計要覽

(三) 短徵原因分析

105 年度有土地增值稅、印花稅、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短徵，其原因如下：

1. 土地增值稅

因土地移轉案件減少所致。

2. 印花稅

印花稅收來源分為銀錢收據、買賣動產契據、承攬契約及典賣、讓受及分割不動產契據，其中典賣、讓受及分割不動產契據部分，因自 105 年實施房地合一稅且經濟疲弱，房地交易轉趨清淡，故書立不動產契據較少，印花稅收少，造成稅收短收。

3. 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

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課徵對象為土石採取法規定取得土石採取許可之土石採取人、機關或事業辦理標售或價購採取土石之得標人或價購人、違規盜採之行為人。其中以機關或事業辦理標售或價購採取土石主要收入來源，此部分與河川疏浚作業汲汲相關，因近 2 年風調雨順，河川需疏濬量減少，故辦理土石標案隨之下降，造成稅收短少。

(四) 稅收結構比率

105 年度各稅稅收結構比率，使用牌照稅占 37.09 % 最高，次為房屋稅占 20.43 %，再次為土地增值稅占 17.37%，地價稅占 16.16 %，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占 4.24%，契稅占 1.83%，印花稅占 1.78%，娛樂稅最少僅有 1.09%。〔詳如圖 1〕

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及地價稅為本縣重要且穩定之稅源，土地增值稅則屬機會稅，與不動產景氣成正相關，其稅收之增減無法完全掌控。

南投縣105年度各稅稅收結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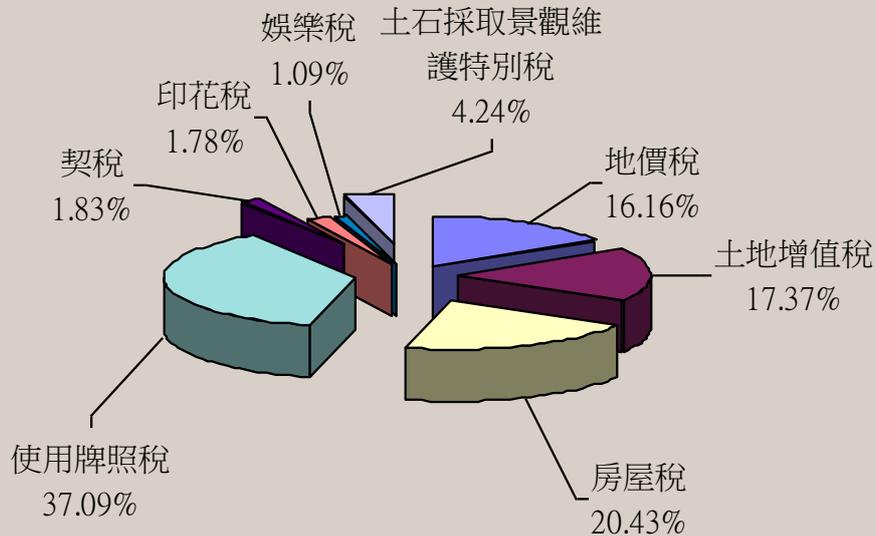


圖 1

二、各稅概況

(一) 地價稅

地價稅係按地政機關編送之地價歸戶冊及地籍異動通知資料核定徵收之。本縣地價稅稅源來自一般土地、自用住宅用地、公共設施保留地、工礦業等公、私土地。其中地價稅課稅地價以一般土地為最大宗，占 88.62%，其次依序為工礦業用地、自用住宅用地、公共設施保留地。〔詳如圖 2〕

本縣 105 年度地價稅實徵淨額為 6 億 7,205 萬 5 千元，預算達成率為 112.77%，與上年度實徵淨額比較，增加 8,142 萬 2 千元〔13.79%〕，其稅收超徵原因及較上年度增加原因為 105 年重新規定地價與辦理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等，致稅額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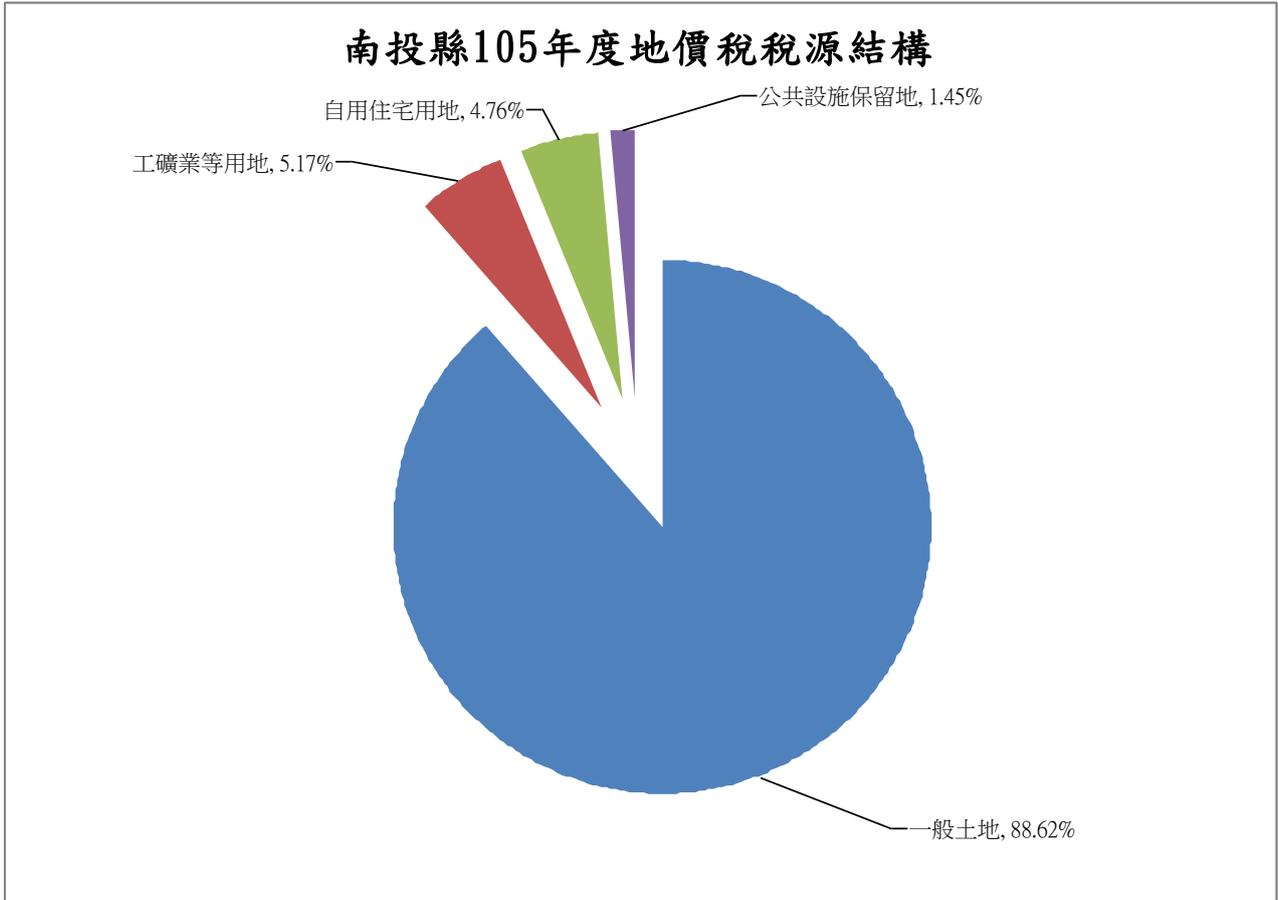


圖 2

(二) 土地增值稅

凡已規定地價之土地，於所有權移轉時，除另有規定均應按其土地自然漲價總數額，徵收土地增值稅。本縣土地增值稅稅源主要來自買賣、贈與、法院拍賣、判決移轉、分割、交換、其他。其中以買賣占 68.24% 為最大宗，其次依序為贈與、法院拍賣、判決移轉、分割、交換、其他。〔詳如圖 3〕

本縣 105 年度土地增值稅實徵淨額為 7 億 2,237 萬 4 千元，預算達成率為 64.85%，與上年度實徵淨額比較減少 2 億 5,682 萬 9 千元〔-26.23%〕，稅收短徵及較上年度減少原因為大額案件交易量減少，致實徵淨額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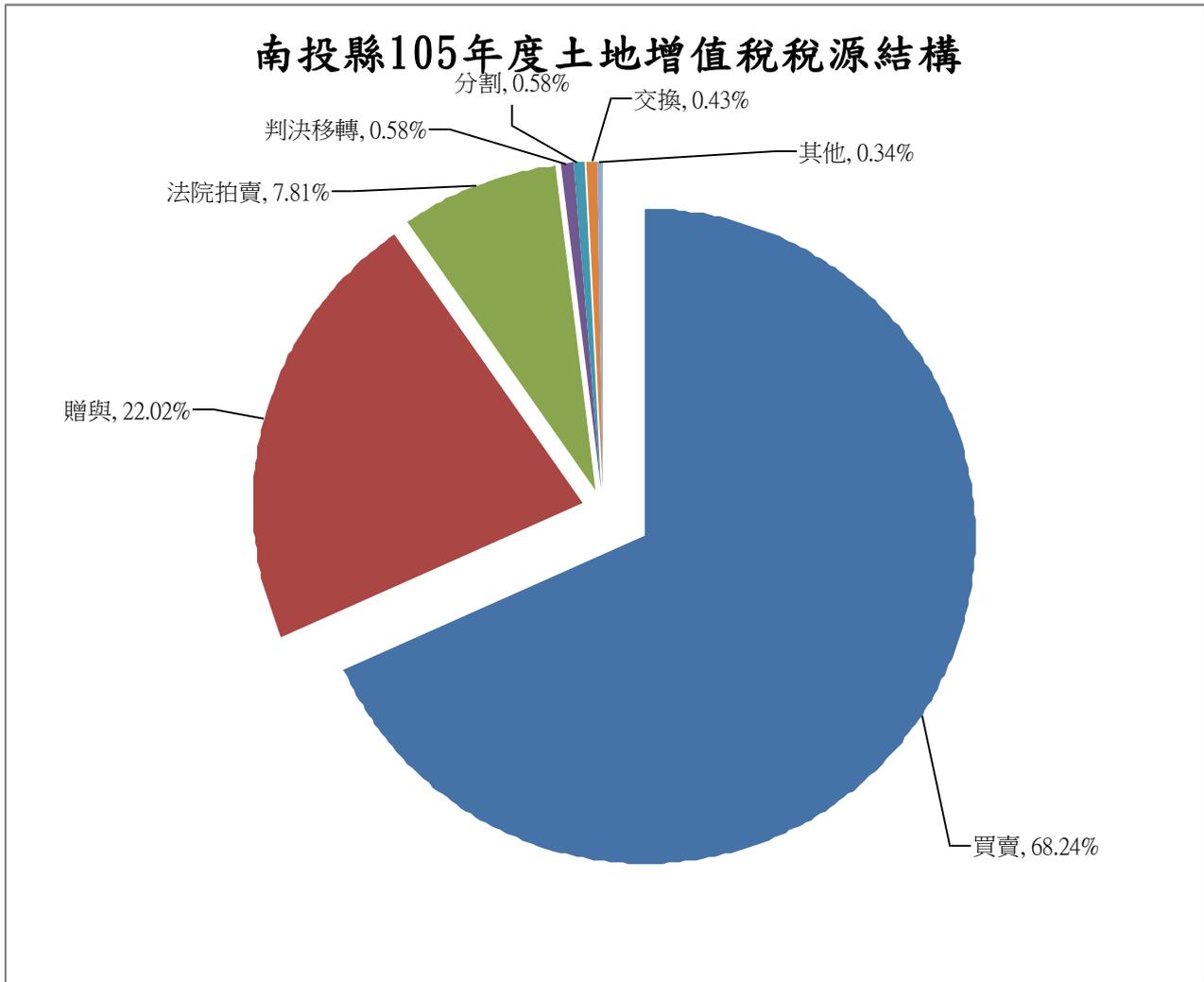


圖 3

(三) 房屋稅

房屋稅之徵收以附著於土地之各種房屋及有關增加該房屋使用價值之建築物為課徵對象。本縣房屋稅稅源按其結構分為鋼骨混凝土造、鋼骨造、鋼骨鋼筋混凝土造、鋼筋混凝土造、加強磚造、鋼鐵造、雜木、磚石造、其他（預鑄混凝土造、雜木以外、卵石混凝土造、土磚混合造、竹造、純土造、油槽）。

本縣 105 年度房屋稅稅源以鋼筋混凝土造為最高占 64.58%，次為加強磚造占 15.01%，鋼鐵造占 6.75%，其後依序為鋼骨造、鋼骨鋼筋混凝土造、磚石造、鋼骨混凝土造、其他、雜木。〔詳圖 4〕

105 年度房屋稅實徵淨額為 8 億 4,939 萬 8 千元，預算達成率為 105.48%，與上年度實徵淨額相較增加 2,311 萬元

〔 2.8% 〕，其稅收超徵原因及較上年度增加原因為應稅戶數及清查稅額增加。

表 2

南投縣政府稅務局

105 年度

房屋稅稅源

單位：仟元

類別	比率	查定現值
鋼骨混凝土造	0.41%	301,402
鋼骨造	6.40%	4,700,902
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5.40%	3,969,317
鋼筋混凝土造	64.58%	47,442,609
加強磚造	15.01%	11,027,368
鋼鐵造	6.75%	4,959,428
雜木	0.15%	113,389
磚石造	1.06%	778,958
其他	0.23%	169,706
合計	100.00%	73,463,0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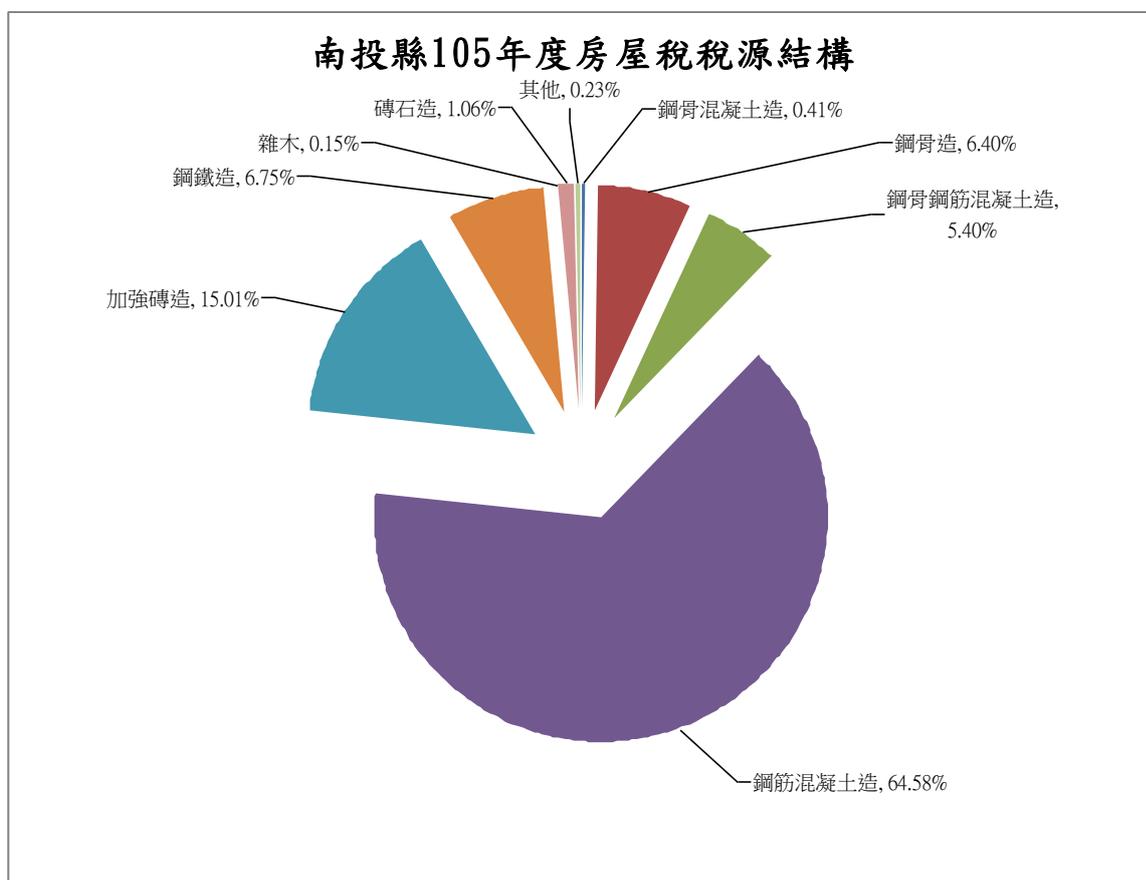


圖 4

(四) 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係按交通工具種類分別課徵，小客車、大客車、貨車、機器腳踏車等機動車輛並分別按其總排氣量劃分等級，分級計徵。而拼裝車等非機動車輛則由縣政府擬定其徵收率課徵之。

本縣 105 年度應稅車輛以小客車為最，占 89.28%，次為貨車，占 8.98%，其後依序為曳引車、機器腳踏車、大客車。〔詳如圖 5〕

105 年度使用牌照稅實徵淨額為 15 億 4,224 萬 5 千元，預算達成率為 106.42%，與上年度實徵淨額比較，增加 3,091 萬 7 千元〔2.05%〕，其超徵原因及較上年度增加原因為新車領牌數增加及加強催繳以前年度欠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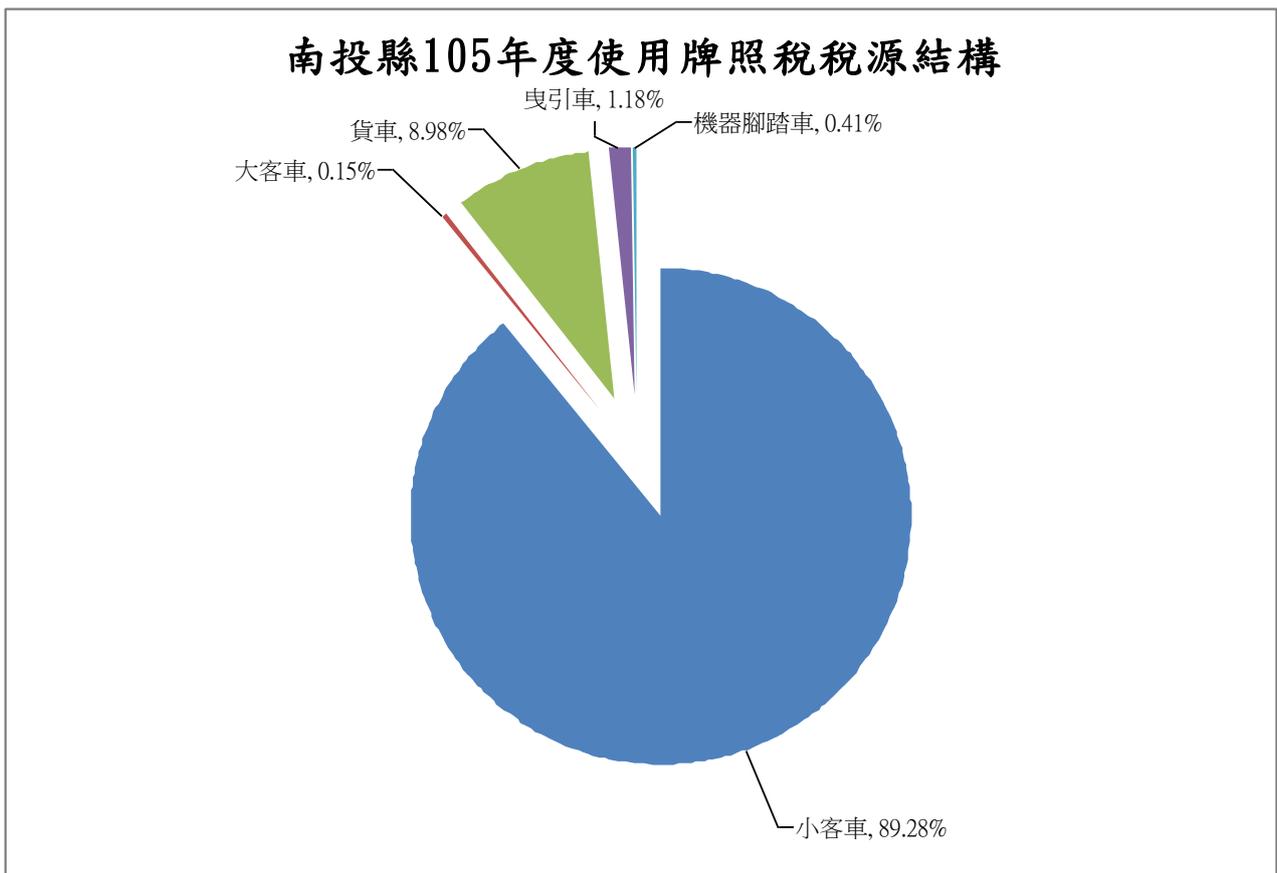


圖 5

(五) 契稅

不動產之買賣、交換、贈與、分割或因占有取得所有權者，均應申報繳納契稅。本縣 105 年度契稅稅源由圖 6 可看出以買賣契最多，占 76.53%，次為贈與契占 23.30%，交換契占 0.16%，分割契占 0.01%。

105 年度契稅實徵淨額為 7,591 萬 7 千元，預算達成率為 107.20%，與上年度實徵淨額比較減少 2,436 萬 3 千元（-24.29%），主要原因係受經濟景氣及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新制影響，移轉件數較上年同期減少，致實徵淨額減少，但仍超越預算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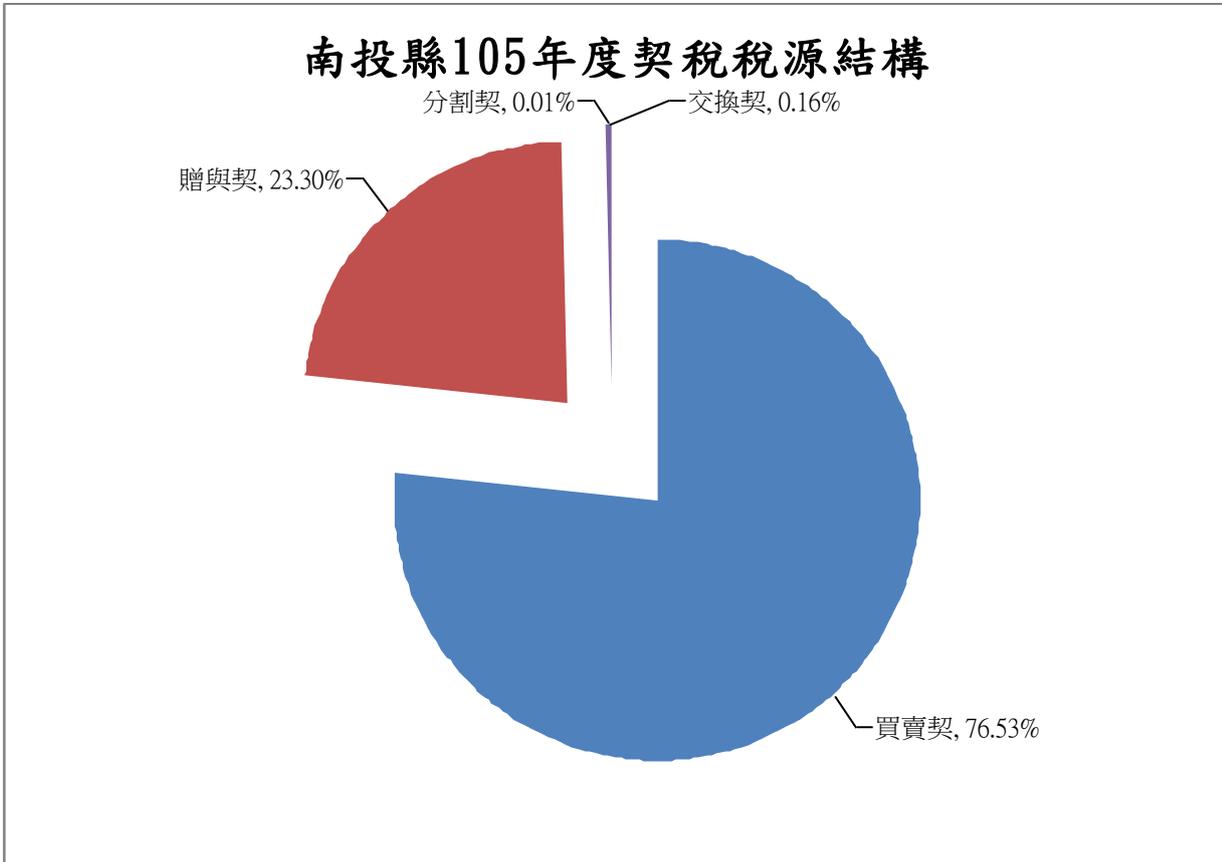


圖 6

(六) 印花稅

凡銀錢收據、承攬契據、買賣動產契據、典賣讓售及分割不動產契據，為印花稅課徵之範圍；105年度印花稅收實徵淨額為7,388萬4千元，以繳納方式區分稅收來源可分為三大類，印花稅票、彙總繳納及大額憑證繳款書，其中以彙總自繳的比例最高占39.72%，大額憑證繳款書占37.39%次之，印花稅票則占22.9%。

彙總自繳中又以金融業繳納比例最高占15.78%，保險業占14.7%，醫療業占6.49%。大額憑證繳款書中則以不動產買賣最高占12.29%，承攬契據次之占11.24%。〔詳圖7〕

105年度印花稅預算短徵6.05%，與預算數比較減少475萬7千元，與上年度實徵淨額比較，減少621萬1千元〔-7.75%〕，其預算短徵及較上年度減少原因自105年實施房地合一稅且經濟疲弱，房地交易轉趨清淡，故書立不動產契據減少，印花稅收少，造成稅收短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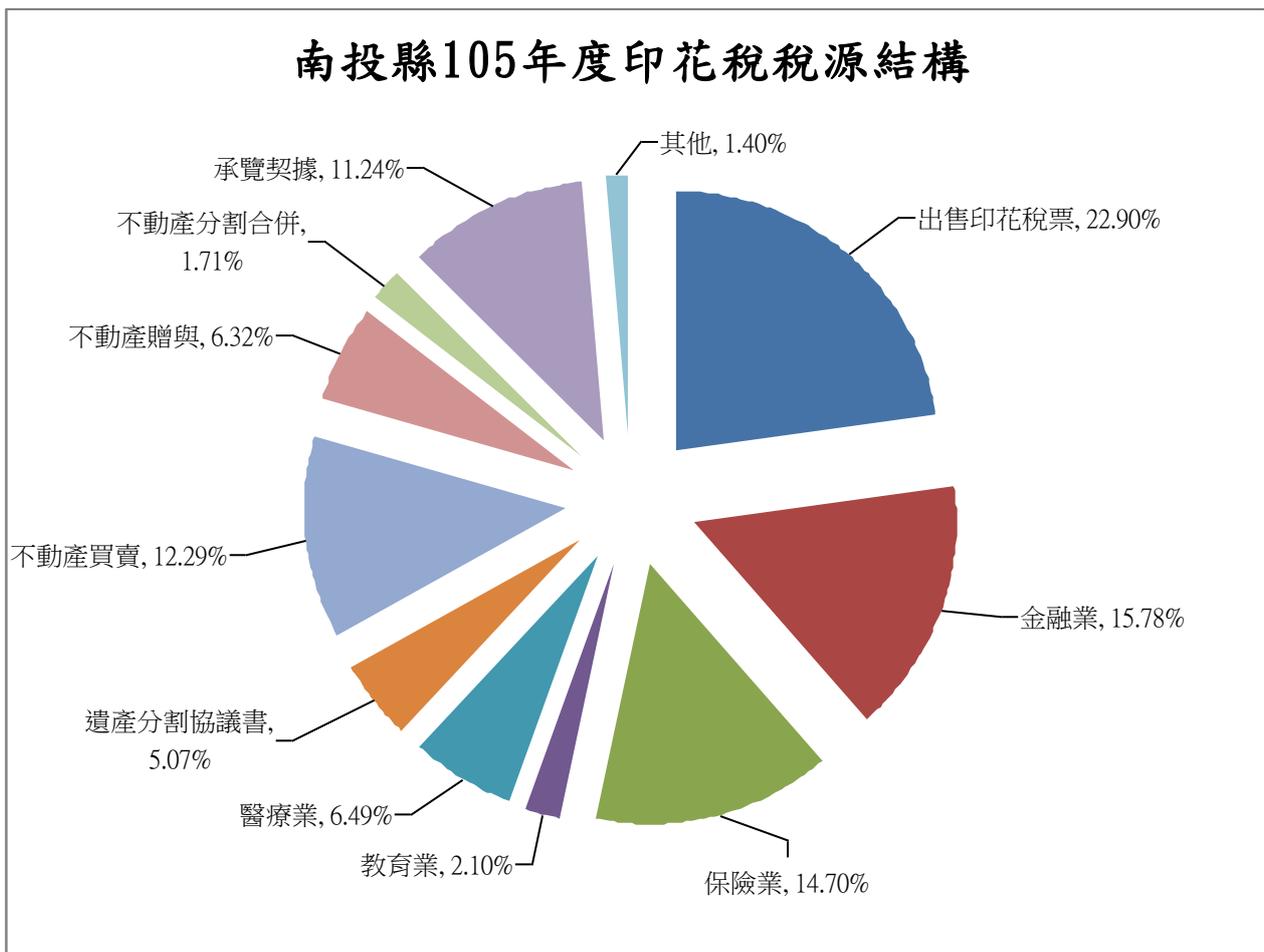


圖 7

(七) 娛樂稅

本縣娛樂稅係對電影、高爾夫球場、電子遊戲機、視聽視唱業、資訊休閒業、電動搖搖馬、娃娃機、機動遊藝樂園、其他等娛樂場所、娛樂設施及娛樂活動所收票價或收費額課徵之。由圖 8 可看出娛樂稅稅源以機動遊藝樂園最高占 41.87%，次為其他娛樂占 14.61%，再次為高爾夫球場占 14.08%、視聽視唱業占 12.65%。

105 年度娛樂稅實徵淨額為 4,545 萬元，預算達成率為 124.01%，與上年度實徵淨額比較減少 27 萬 1 千元(-0.59%)，其稅收超徵原因為娛樂業經濟較原本預估表現佳；較上年度減少原因則為受新興大型主題遊樂區興起，影響本縣大型樂園遊客數，致遊樂場門票收入下滑，稅收減少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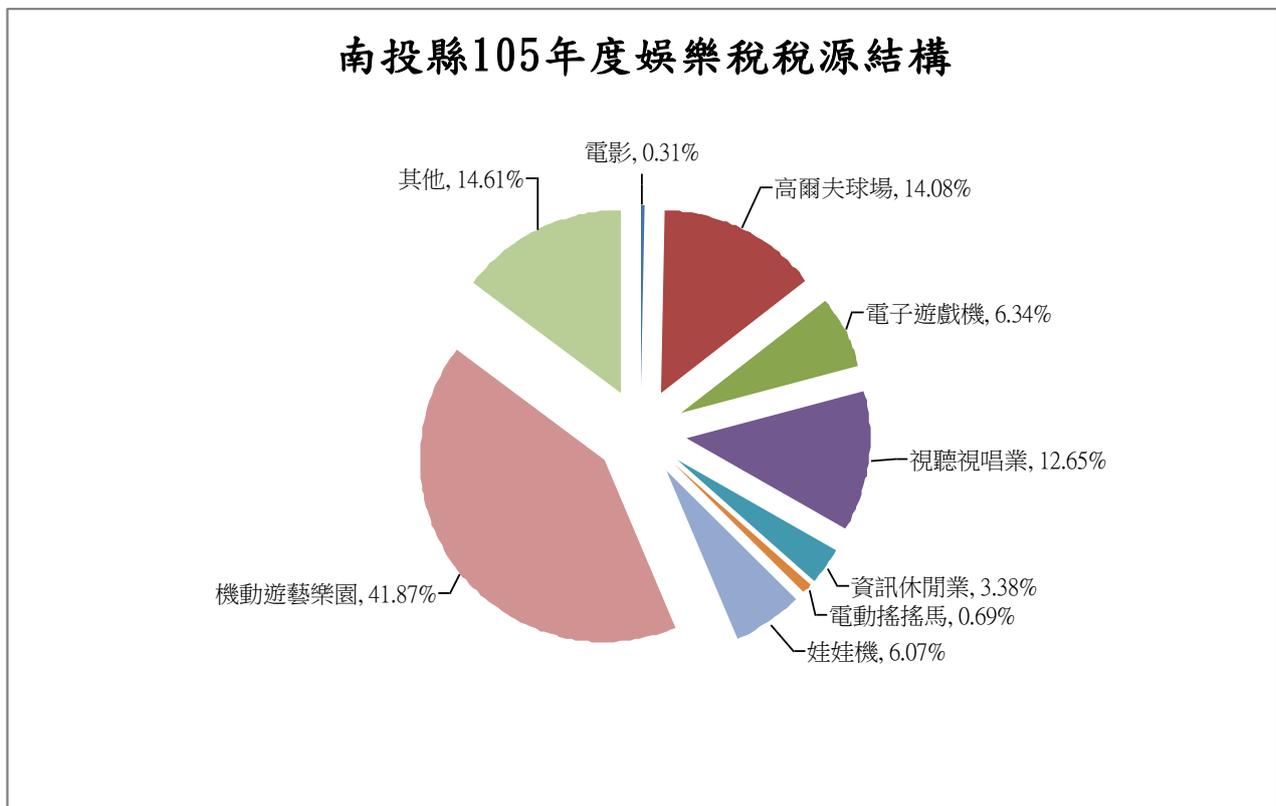


圖 8

(八) 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

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課徵對象為土石採取法規定取得土石採取許可之土石採取人、機關或事業辦理標售或價購採取土石之得標人或價購人、違規盜採之行為人。105 年土石

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開徵案件 99.998%為機關或事業辦理標售或價購採取土石，盜採案件僅占 0.002%。因受環保意識高漲，縣府無核准依土石採取法採取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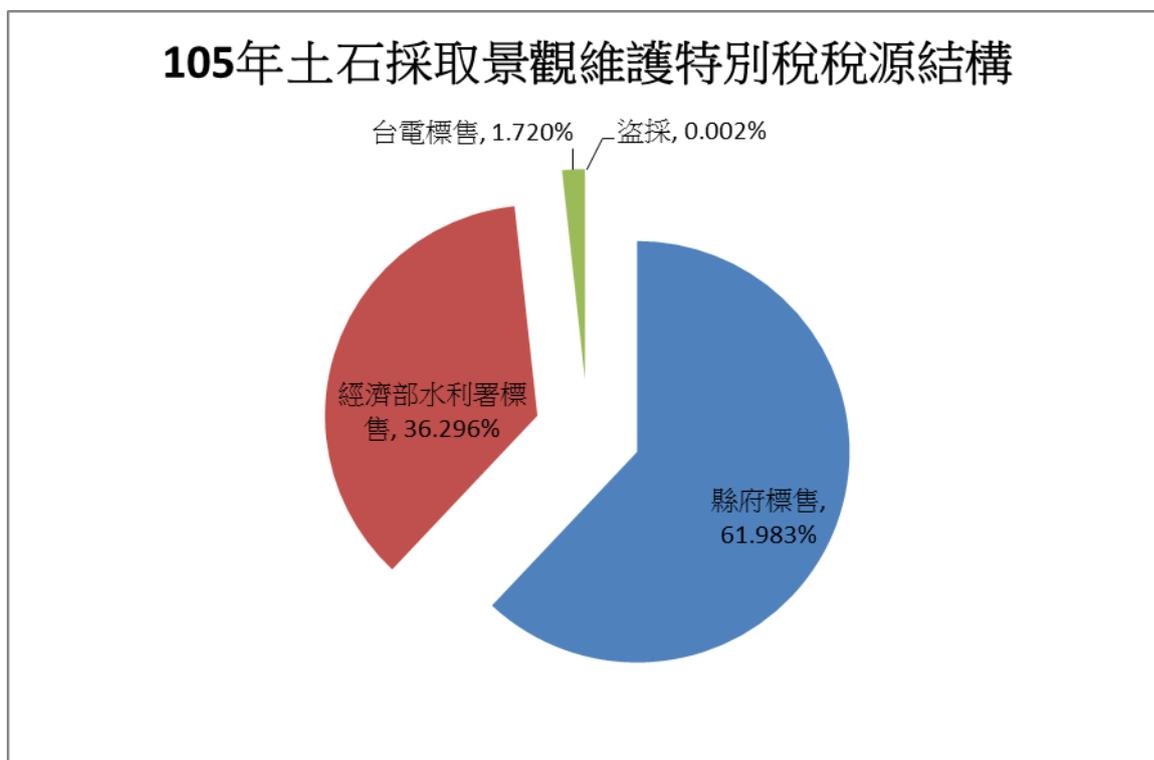


圖 9

105 年度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實徵淨額為 1 億 7,635 萬 5 千元，預算達成率為 64.14%，與上年度實徵淨額比較減少 713 萬 3 千元 (-3.89%)，其稅收短徵原因為稅收來源與河川疏浚作業汲汲相關，因近 2 年風調雨順，河川需疏濬量減少，故辦理土石標案隨之下降，造成稅收短少。

三、欠稅清理

本縣 105 年度查(核)定開徵件數有 611,870 件，金額為 46 億 748 萬 8 千元，105 年度清理件數、金額如下：實徵件數 549,787 件，金額 41 億 5,586 萬元，減免註銷件數 4,891 件，金額 1 億 6,597 萬 3 千元，逾徵收期限件數 -16 件，金額 -288 萬 9 千元，逾核課期限件數 393 件，金額 59 萬 8 千元。扣除清理件數、金額後未徵數餘額為 56,815 件，金額 2 億 8,794 萬 6 千元。未徵數件數占查(核)定開徵數件數之 9.29%，未徵數餘額占查(核)定開徵數總額之 6.25%。〔詳表 3〕

105 年度未徵數件數以使用牌照稅 25,973 件最多，占 45.72%，次為地價稅 23,074 件占 40.61%，再次為房屋稅 5,334 件占 9.39%；未徵數餘額以使用牌照稅金額 1 億 3,169 萬 5 千元，占 45.74% 最高，次為土增稅金額 7,598 萬 4 千元，占 26.39%，再次為地價稅金額 3,529 萬 1 千元，占 12.26%。〔詳表 4〕

表 3

稅別	查(核)定開徵數		實徵數		減免註銷數		逾徵收期限數		逾核課期限數		未徵數餘額		佔查(核)定開徵數%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合計	611,870	4,607,488	549,787	4,155,860	4,891	165,973	- 16	- 2,889	393	598	56,815	287,946	9.29	6.25
地價稅	182,304	728,123	158,212	685,133	177	7,440	479	- 220	362	479	23,074	35,291	12.66	4.85
土地增值稅	12,439	877,585	11,371	723,379	677	78,222	-	-	-	-	391	75,984	3.14	8.66
房屋稅	150,063	877,858	144,278	849,733	399	2,395	34	29	18	40	5,334	25,661	3.55	2.92
使用牌照稅	239,339	1,726,385	212,921	1,542,640	878	54,405	- 446	- 2,434	13	79	25,973	131,695	10.85	7.63
契稅	4,383	82,592	4,055	76,179	163	3,400	-	-	-	-	165	3,013	3.76	3.65
印花稅	14,286	60,816	11,416	56,991	2,579	3,270	-	-	-	-	291	555	2.04	0.91
娛樂稅	8,896	48,874	7,401	45,450	11	36	- 82	- 211	-	-	1,566	3,599	17.60	7.36
特別稅	160	205,255	133	176,355	7	16,805	- 1	- 53	-	-	21	12,148	13.13	5.92

表 4

稅別	未徵數餘額		繳款書未送達未徵數		未逾限繳日未徵數		行政救濟未徵數		分期繳納未徵數		特殊原因未徵數		送達未逾滯納期欠稅數		待移送執行欠稅數		移送執行未結欠稅數		取得執行憑證欠稅數		其他欠稅數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合計	56,815	287,946	12,087	33,201	2,446	24,413	2	12	1	33	4,584	760	255	3,992	2,481	6,846	10,856	117,166	24,150	101,583	3	-
地價稅	23,074	35,291	11,192	15,321	151	509	-	-	1	33	4,277	713	9	13	1,964	5,086	1,301	4,988	4,177	8,628	2	-
土地增值稅	391	75,984	229	15,315	158	15,565	-	-	-	-	-	-	-	-	-	-	4	45,104	-	-	-	-
房屋稅	5,334	25,661	206	463	200	638	-	-	-	-	93	17	75	187	168	265	2,063	14,947	2,529	9,144	-	-
使用牌照稅	25,973	131,695	356	1,873	1,452	4,285	-	-	-	-	214	30	170	732	297	1,432	7,311	42,749	16,172	80,594	-	-
契稅	165	3,013	7	104	150	2,737	-	-	-	-	-	-	-	-	-	-	-	-	8	172	1	-
印花稅	291	555	-	-	289	543	2	12	-	-	-	-	-	-	-	-	-	-	-	-	-	-
娛樂稅	1,566	3,599	47	125	46	136	-	-	-	-	-	-	-	52	63	163	350	1,258	2,925	-	-	
特別稅	21	12,148	-	-	-	-	-	-	-	-	-	-	1	3,000	-	-	14	9,028	6	120	-	-

資料來源：依據本局法務科「查(核)定開徵數情形表」、「未徵數分析表」(各稅本年度、以前年度併計)編製。

四、檢討與建議

- (一) 地價稅、房屋稅收雖為本縣穩定稅源，但亦應加強稅籍之清查。地價稅方面應對適用「特別稅率用地」、「減免稅地」者應清查其是否已喪失優惠之條件。房屋稅則應加強清房屋有無新(增、改)建、使用情形有無變更或是否符合減免稅要件等作業，以增加稅收。
- (二) 土地增值稅雖屬機會稅，其稅收難以掌握，但對於農地移轉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案件及移轉後農地之使用情形，均應加強清查。
- (三) 使用牌照稅收為本縣大宗且穩定之稅源，惟 105 年度之未徵數餘額金額所占比例極大，故平時宜加強辦理稅單送達取證工作，以提高稅單送達率，降低欠稅，並加強辦理車輛總檢查作業，查緝違章車輛，補徵本稅及罰鍰，增加稅收。
- (四) 娛樂稅及印花稅雖屬機會稅，其稅收難以掌握，但對於娛樂業稅籍、營業狀況及印花稅應稅憑證，均應加強清查。
- (五) 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與河川疏濬汲汲相關。其稅收難以掌握，應加強與土石標售機關連繫，確實掌握稅源。
- (六) 契稅屬機會稅，易受房地產景氣及政府政策等因素影響，穩定度較低，但仍應加強對於涉及契稅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應申報繳納契稅案件之查核，以促進租稅公平，增裕庫收。
- (七) 加強清理欠稅，降低稅單不能送達情形。本縣 105 年度未徵數餘額件數、金額，以使用牌照稅、地價稅、房屋稅佔大部分。而繳款書未送達未徵數之比率，則以地價稅、土地增值稅、使用牌照稅、房屋稅所占比率較多。地價稅、使用牌照稅、房屋稅等稅均應加強

與地政機關、戶政機關、司法機關、行政執行署、警察機關、村里辦公室密切合作，以減少欠稅、增裕庫收。